**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944**

**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6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449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_Toc148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21581)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_Toc56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2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0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944

项目名称：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1206亩 | 1,206(亩) | 详见采购文件 | 1,0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至 2025年10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林业局

地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中街151号

联系方式：13992460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洋、康乐、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养护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1-10）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密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03室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14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踏勘  现场 |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
| 16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 **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③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
| 17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8 |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19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20 | 踏勘 |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 21 |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减。 |
| 22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柞水县林业局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费、养护费、劳务费、管理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无**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密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项评审要素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整体服务方案 | 15分 |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③ 服务目标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5分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 质量保证措施 | 15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质量目标；③质量控制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 项目团队配置 | 12分 | 项目团队配置内容至少包括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资格、职称及工作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9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至少包括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 重点、难点相关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 合理化建议 | 9分 |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15分 |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价格 | 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柞水县林业局  地 址：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中街151号  项目名称：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3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4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2.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2.1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等财务报账所需材料进行报账。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育苗施工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5 | **质量保证：**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
| 6 |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苗木质量、成活率、造林施工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
| 7 |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8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

**（示范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作业设计方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其他。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地方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无\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权：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施工水源、电源、电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不同来源在投标时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施工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7.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24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交接之日起七日内。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12、工程试车

12.1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生产**

13、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项目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13.1本合同价款采用 （1）\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6、工程量确认**

16.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26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5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计划领取使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按暂定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投标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整资料文件两套。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

**41、争议**

41.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_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柞水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不可抗力**

4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0、合同份数**

50.2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禁止转包，若发现承包方私自转包和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1.2施工企业须承诺按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按时、足额、实名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51.3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

5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 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 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5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地理位置**

项目区位于陕西省南部的柞水县，商洛市西部。东与商州区、山阳县接壤；南邻镇安县；西邻宁陕县；北与长安区、蓝田县相连。地跨东经108°50′～109°40′，北纬33°20′～34°00′。东西最长72公里，南北最宽42公里，土地总面积2368平方公里。

项目实施地位于柞水城南下梁镇的明星村和西川村，区位优势明显。西康铁路、包茂高速、102省道穿境而过，是柞水的新城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综合条件较好，对基地建设十分有利。

**2、自然地理概况**

**2.1地形地貌**

项目区位于秦岭南麓，是一个复杂的以高、中低山为主体的山区，表现了“九山半水半分田”的特点。地势北高南低，主峰牛背梁海拔2802.1米；东南低，社川河谷最低海拔541米，相差2261.1米。从西北向东南，山脉延伸犹如五指。中部是海拔800至1500米的中低山川，以乾佑河、社川河两大水系为主，有川道平地及青秀山峦，有地壳运动，海底台升的喀斯特地貌及海底海螺化石沉积。

项目实施地山岭纵横，山高坡陡，谷岭相间，高差悬殊，整体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在902-1340m之间。基地建设区为典型中山地貌和沟垣地带。

**2.2气候特征**

该地区属亚热带和温暖带两个气候的过渡地带，植被繁衍群落差异明显。全年平均日照1860.2小时，最冷平均气温0.2℃，最热平均气温23.6℃。极端最高气温37.1℃，最低—13.9℃，无霜期209天，年降水量742mm，最大降水量1225.9mm（83年），最小降水量567.6mm（76年），四季分明，温暖湿润，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宜长、短日照和不同温湿度条件下的植物发育生长。

**2.3 土壤**

根据土壤普查资料，该地区土壤共有6个土类，62个土种。主要土壤有棕壤和黄棕壤。棕壤占全县总面积的53.3%，黄棕壤占42.5%，淤土占2.8%，紫色土占1.1%。另有少量水稻土和潮土。

项目实施地土壤质地为黄棕壤，土层厚度达0.5米以上，坡度较大，排水方便，透水性能较差，集中连片。

**3、资源状况**

该地区植被属于暖温带和北亚热带两个植被带的过渡地带。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优越的气候条件，为各类植物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种类极为丰富。实施地构成森林植被的主要乔木树种有栎类、油松、黄连木、椴树等软硬阔树种；灌木有黄栌、盐肤木、胡子枝、忍冬等；草本植物有苔草、蒿类、白茅、大油芒、白羊草、野棉花、淫羊藿等。

实施地栎类资源丰富，广泛分布于县域山地地带，坡度较大，品种混杂、树龄层次不齐、多为天然林分、密度不均、管理落后，处于放任生长状态。

**4、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建立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林1206亩，其中：苗木繁育6亩，新建栓皮栎混交林100亩，数量为：3700株，近自然经营1100亩。

**5、项目总体布局**

项目实施地选择在栓皮栎产业发展基础好、产业链部署推进有力，且相对集中连片、典型代表性强的地块，位于柞水县下梁镇，其中：明星村森林经营示范1100亩，4个小班，对照区1个小班；明星村人工造林100亩，1个小班；西川村苗木繁育6亩，1个小班。

项目总体布局一览表（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地点 | 项目区位置 | 作业  小班 | 示范林  面积 | 作业内容 | 对照面积 |
| 柞水县 | 下梁镇明星村 | 1 | 350 | 森林经营 |  |
| 2 | 210 | 森林经营 |  |
| 3 | 260 | 森林经营 |  |
| 4 | 280 | 森林经营 |  |
| 5 |  |  | 20 |
| 下梁镇明星村 | 1 | 100 | 人工造林 |  |
| 下梁镇西川村 | 1 | 6 | 苗木繁育 |  |
| 合计 | | |  |  |  |

**6、预期达到的经济技术指标**

（1）建立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标准化示范林1206亩。其中：苗木繁育6亩，新建栓皮栎混交林100亩，近自然经营1100亩。

（2）新建林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到90%以上；项目实施第3年，苗木繁育基地培育栓皮栎良种苗木30万株，近自然经营示范林林地幼苗密度较对照增加10%以上，优质林木数量较对照提高10%。

（3）培训林农和技术骨干30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500份。

（4）形成《秦岭浅山区栓皮栎近自然经营技术指南》，发表论文1篇。

**7、采用的主要技术成果**

本项目应用2项地方标准。

（1）陕西省地方标准《栓皮栎培育技术规程》（DB 61/T 1446.1～3-2021），该标准由陕西省林业科技推广与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等单位起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9日发布，2021年4月9日实施。分别规定了栓皮栎种子采收、种子储藏、育苗、起苗、包装、运输和假植；栓皮栎苗木质量分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栓皮栎造林立地选择与整地方式、栽植、抚育管理，适用于陕西省栓皮栎大田育苗和容器育苗，人工造林、抚育管理等。

（2）陕西省地方标准《栎类天然林近自然经营技术规范》（DB 61/T 1445-2021），该标准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单位起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9日发布，2021年4月9日实施。规定了栎类天然林近自然经营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不同类型林木选择及培育、乔林与矮林目标林相，林分经营技术措施等。适用于陕西境内落叶栎类天然林，其他常绿栎类天然林可参照执行。

**8、主要技术路线**

本项目针对栓皮栎生产中存在的突出技术问题，通过标准化培育，统一苗木的质量，提高苗木质量和成活率，确保林木的健康生长；通过推广近自然经营技术，提高林分的生态功能，同时提高栓皮的产量和质量，增加经济收益和农民收入，推动栓皮栎产业的提质升级。

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推广

混交林造林

栎林近自然经营

栓皮栎育苗

容器育苗

播种造林

确定抚育强度

植苗造林

确定目标树种

确定经营阶段

大田育苗

1.整地模式

2.混交模式

3.科学栽植管护

4.土肥水管理

5.病虫害防治

1.土壤处理

2.种子处理

3.营养土配制

4.营养钵选择

5.温湿度控制

1.标记目标树、生态目标树、干扰木

2.补植目标树

建立示范苗圃

建立示范林

图1 技术路线图

**9、项目建设内容**

**9.1 示范林建设**

在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明星村和西川村建立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标准化示范林1206亩。通过推广实施标准化栓皮栎育苗、近自然经营、混交林造林，为后续栓皮栎及其他栎类树种培育提供示范。

**9.2宣传标志牌设立**

为加强示范林的管护，提高示范效果，在项目实施地靠近路边的醒目位置设立2块宣传标志牌。宣传标志牌上标明推广项目名称、下达单位、主持单位、实施单位、示范林简介、技术负责人等。宣传标志牌的规格为4.0m×5.0m，使用喷绘制作，材质选用不锈钢材料，底座用水泥混凝土灌浆，宣传标志牌书写内容见下列样式。

**正面：**

|  |
| --- |
| **2025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推广**  **下达单位：陕西省林业局**  **承担单位：柞水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实施期限：2025年—2027年** |

**背面：**

|  |
| --- |
| **项目简介**  在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明星村和西川村建立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标准化示范林1206亩。通过推广实施标准化栓皮栎育苗、近自然经营、混交林造林，为后续栓皮栎及其他栎类树种培育提供示范。力求3年的努力，新建林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到90%以上；第3年，苗木繁育基地培育栓皮栎良种苗木30万株，近自然经营示范林林地幼苗密度较对照增加10%以上，优质林木数量较对照提高10%。  本项目实施点位于……（继续示范点介绍）  项目主持人：吴继梅  技术责任人：邹汶洁 |

图2 宣传标志牌书写样式

**10主要技术措施**

**10.1标准化育苗技术**

包括营养杯选用、营养土配制、播种、苗木管理等工序，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种子来源：为确保种子质量，采用‘洛南栓皮栎母树林’优良种子。本次育苗的种子全部选用2020年12月9日陕西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洛南栓皮栎母树林产的优良种子。

（2）容器育苗

①容器：培育栓皮栎容器苗，选择8cm×20cm的黑色无纺布材料营养钵为育苗容器，容器由附近市场购入。

②营养土配制：用栓皮栎林地表土+10%腐熟厩肥，或栓皮栎林地表土+5%的饼肥粉及过磷酸钙+10%蛭石充分搅拌后。过筛除去石块和树根杂草。用硫酸亚铁溶液对土壤进行消毒，用量225g/t～450g/t。

③播种：营养钵装营养土至3/4处，容器内横向放置种子一粒，再覆盖营养土距杯口上沿2cm，压实。营养钵在苗床内以4×20个营养钵为一组，各组之间保持15cm距离。

④苗期管理：

A幼苗期管理

栓皮栎种子发芽阶段，要特别注意保持营养土湿润。控制棚内温度变化，温度不超过35℃。幼苗初期施用磷酸二氢钾，按0.2%的浓度喷施叶面肥，以促进苗木早期发芽生根，增强抗病力。

B追肥

追肥结合浇水进行，用按一定比例的氮、磷、钾、混合肥料，配成1：200—1：300浓度的水溶液浇施。追肥在傍晚进行，严禁在午间高温时施肥，追肥后要及时用清水冲洗苗木叶面，防止肥害。

C浇水

浇水要适时适量，生长期要多次适量勤浇，保持营养土湿润，在营养土达到一定的干燥程度后再浇水，雨季控制浇水量。

D栓皮栎病虫害防治技术

栓皮栎在幼苗生长过程中会受到很多病虫害的破坏，所以要针对栓皮栎常见病虫害发生的时间和树木具体表现作为重要依据，深入研究病虫害，从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从根本上保证幼苗茁壮生长，提高栓皮栎幼苗的成活率。本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生病虫害要及时防治，必要时应拔除病株，药剂防治要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用量和施药方法，充分发挥药效而不产生药害。

E除草

根据“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做到容器内、床面和步道上无杂草，人工除草时防止苗根松动，并及时浇水一次。

（3）起苗：苗木达到造林标准时起苗出圃。起苗时间在早春2月～3月，或者秋季11月～12月。起苗尽量与造林时间衔接，做到随起、随运、随栽植；起苗前5d浇水1次， 起苗深度应在30cm～50cm，保持苗木根系完整，无劈裂、断顶等现象；起苗后及时给苗体洒水，避免太阳直射；及时按照苗木质量分级标准做好苗木分级，出圃必须是Ⅰ、Ⅱ级栓皮栎苗木，苗木标准要求：地径≥1.5cm,苗高≥130cm,冠幅≥50cm,长度大于10cm的Ⅰ级侧根数量≥7根，长度大于3cm须根数量≥7根。清检数量、泥浆蘸根等活动，均应该在庇荫背风处进行，并进行苗木检疫。

（4）包装：用草帘、编织袋等按照质量等级包装。根据苗木大小，每10株或20株、30株扎捆成一小捆。根系部分填充湿润物，逐包挂苗木标签。

（5）运输：运输途中应注意保湿、降温防晒等措施，每3h喷水一次。到达目的地立即开包，假植或直接栽植。

**10.2标准化造林技术**

（1）立地选择：栓皮栎宜选择在微碱性、微酸性以及中性土壤，以土层深厚肥沃、排水良好的壤土或沙壤土为宜。本次造林地块选择在交通方便、相对集中、立地条件较好的作业区。作业区分布在海拔900～1300米中低山地段，作业区属秦岭南坡立地类型亚区，土石山地立地类型小区，低中山阴坡立地类型组。

立地类型质量评定为较好，坡度在28-35度，坡位中上。作业区土壤特点以黄棕壤为主，母岩类型为页岩或砂岩等，石砾含量较少，质地为沙壤土，活土层浅，肥力低，生产水平低，垂直分布状况明显。土壤以中性为主偏酸，PH值6.8，厚度45cm。

（2）整地：根据各工程点自然条件和工程质量要求，整地前沿垂直等高线方向进行1米宽带状砍灌和杂草清理。清理和整地一并在造林前1个月施工。整地方法采用穴状整地或鱼鳞坑整地，采用50×40×30cm穴状整地，土壤非常瘠薄或坡度很大的零碎地块，无法采用穴状整地时，也可采用40×30×30cm的鱼鳞坑整地。整地时应刨松土壤，清除石块和杂草，将表土堆置一旁，底土堆放另一旁，造林时将表土填入坑底，以达到改良土壤的目的。

（3）栽植时间：本次造林在秋季土壤结冻前进行，最佳时间为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

（4）苗木规格及处理：选用2年生Ⅱ级以上‘洛南栓皮栎母树林’的优良品种容器苗和‘柞水红豆杉母树林’优良品种容器苗。造林用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即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的Ⅰ、Ⅱ级优质苗木。造林所需苗木尽量选用当地繁育的苗木，不足部分就近调拨。本次造林栓皮栎苗木规格为：地径≥1.5cm,苗高≥130cm,冠幅≥50cm,长度大于10cm的Ⅰ级侧根数量≥7根，长度大于3cm须根数量≥7根，苗干通直、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根系完整、无冻害或风干、无机械损伤、无严重病虫害感染的合格苗木。秦岭红豆杉苗木规格为苗高≥80cm，地径≥0.8cm，数量为3700株，色泽正常，无枯稍、无机械损伤现象。

剪除过长侧根，根系蘸黄心土泥浆（加5%生根剂），也可部分修冠，剪去多余侧枝。

（5）栽植密度与配置模式：结合立地条件确定本次造林株行距3m×3m，每亩栽植74株，每穴1株，采用带状混交或块状混交，混交比为5:5，种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配置。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位置可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种植点数量。

（6）栽植技术：容器苗去掉不可降解容器，苗木放在栽植穴中间，纵横行对齐，先填入表土，再次核对位置，填土至栽植穴2/3处时，用手轻提苗木，再填土，分层踏实。保留15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在整个栽植中做到深松土，细栽植，根稳苗端，以确保苗木成活。

（7）栽后管理

①浇水施肥：植苗造林后第一次浇水要充分。施用化肥时，将含有一定比例的氮、磷、钾的混合肥料，稀释200倍～300倍进行喷施或者配合浇水施肥。

②松土除草：栽植后，每年1次～2次松土除草、扶苗培土，及时清除苗木所在穴坑内外杂草、灌木等，使地面疏松无杂草。松土除草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为5cm～10cm。带状、块状整地的，随着幼树生长逐年加宽，每年向外扩展15cm～20cm.鱼鳞坑整地的，结合松土除草修复鱼鳞坑，加固外沿。

③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竖年春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90%以上、41-89%、40%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40%以下的为失败面积，要重新造林；成活率在41-89%按初植密度进行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10%计算，成活率大于90%的为合格，只对整块缺苗补植，零散死亡不影响整体造林效果的不予补植。补植用苗应用同等规格苗木进行补植。

④管护：造林后加强林地监测，掌握病虫害动态，及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新造林地要防止人为破坏和牲畜啃食践踏，禁止在林地内安排其他生产活动。

造林后2年内连续抚育。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砍灌、培土、整枝等工序。要求做到三不伤（不伤根、不伤梢、不伤皮），二净（杂草除净、石块拣净），一培土。同时在造林后，要落实人员管护，严禁人畜危害和兽害。

**10.3近自然经营技术**

（1）目标树择伐

选择干形通直、冠形良好的栓皮栎作为目标树，标记并保护。伐除干扰目标树生长的劣质木、病虫木及过密植株，促进目标树生长。

将作业区全部林木分为目标树、生态目标树、干扰树、一般林木等，其中，目标树和生态目标树是保护对象，干扰树是采伐对象。

选择占据林分主林层，树冠均匀饱满，树干通直圆满，无损伤的特优木或者优势木作为目标树，进行持续抚育管理，并按需要不断间伐对其生长有不良影响的干扰树，清除缠绕的藤本，适当对目标树进行修枝，促进生长。

从增加物种多样性、提高森林混交程度出发，选择生长发育对改善林分组成、林分结构、增加林分生物多样性、改良土壤等具有重要意义的林木作为生态目标树，对漆树、山杨、侧柏、刺柏、油松等乡土树种进行保留。森林演替不同阶段，能为鸟类或其他动物提供栖息场所的林木，也要作为生态目标树予以保护。

（2）林分密度调控

通过抚育间伐降低过密林分的密度，改善光照和通风条件。

①疏伐：林分密度过大，郁闭度0.8以上的林分内或郁闭度0.7以上，林木间对光、空间等产生比较激烈的竞争的林分内进行。一是确立优势木，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林木，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二是采取目标树作业法，按照“看天、看地、看周围”的方法，进行对比，在目标树周围确定干扰木（含病虫木、劣质木）进行采伐，作业前对目标树和干扰树进行标记，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进一步调整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为目标树或保留木留出适宜的营养空间。森林经营作业采伐方式和倒向应有利于保护其它林木和幼树。进行人工油锯或马锯采伐，伐前对采伐木打号、实行标记采伐。伐桩不得高于采伐木地径的1/3。树木横山倒向，严禁仰山或顺山。采伐剩余物处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集材方式要有利于保护林下植被和土壤，要有固定的集材道，人工集材要尽量保护幼苗幼树和林地土壤。不能利用的枝梢材要均匀撒铺在林地，或归楞，不清理采伐剩余物，但长度不能超过2米。森林经营活动中，树木上有鸟巢或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要标记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

②生长伐：在中龄林阶段，郁闭度0.8以上，进行林木分类或分级后，目标树、辅助树或I级木、II级木株数分布均匀的林分；或郁闭度0.7以上，下层目的树种株数较多、且分布均匀；需要调整林分密度和树种组成，采伐干扰树或Ⅳ、Ⅴ级木，为目标树或保留木保留适宜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径向生长，依据本地不同立地条件的最优密度控制表或目标树最终保留密度（终伐密度）。采伐方式、采伐剩余物处理等要求同疏伐。

（3）混交模式优化

栓皮栎与红豆杉混交，提升林分稳定性。采用块状或带状混交，减少树种间竞争。

①栓皮栎与红豆杉混交能够为更多的动植物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和食物来源，吸引不同种类的鸟类、昆虫等生物，增加生物多样性；提升森林稳定性：混交林的结构更加复杂，抵抗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更强。当遇到病虫害侵袭时，不易大规模扩散，能有效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促进土壤改良：栓皮栎的落叶量大，分解后可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红豆杉根系分泌物等也对土壤微生物群落有一定影响，二者相互作用，有利于改善土壤结构和肥力。

②混交方式与比例

混交方式：可采用块状混交或带状混交。块状混交是将栓皮栎和红豆杉分别成块种植，相邻分布；带状混交则是按照一定的行数比例，将栓皮栎和红豆杉交替种植成带状。

混交比例：由于红豆杉是珍稀保护植物且生长缓慢，初期栓皮栎与红豆杉的混交比例可控制在5:5，后期根据生长情况进行调整。

（4）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保护林下天然更新栓皮栎幼苗，补植栓皮栎苗木以弥补自然落种不足。通过林隙补植、割灌等措施改善种子发芽和幼苗生长环境。

采用合理的采伐方式，如疏伐时保留一定数量的母树，为天然更新提供种源。清理采伐剩余物、杂草和灌木等，改善种子发芽和幼苗生长的环境，减少竞争。通过浅翻、松土等整地措施，改善土壤的通气性和透水性，有利于种子着床和根系生长。对天然更新的幼树进行抚育，如除草、割灌、间苗等，去除影响幼树生长的其他植被，保证幼树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和养分。

（5）全周期管理

森林经营全周期管理中，不同龄期的管理重点和措施有所不同。

幼龄期：以透光伐为主，清除灌木和竞争树种。定期进行除草、松土，减少杂草与幼树竞争养分和水分。根据土壤肥力和幼树生长情况，合理施肥。及时对死亡或生长不良的苗木进行补植。如果造林密度过大，适当进行间苗，保证幼树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加强病虫害监测，及时发现并采取防治措施。

中龄期：开展生长伐，疏除对目标树培育不利的树木，促进目标树生长。

通过间伐调整林分密度，伐除生长不良、病虫害严重的林木，改善林内光照、通风条件，促进保留木生长。适当修除林木的枯枝和部分侧枝，进行施肥、灌溉等培育措施，减少病虫害滋生。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木材质量。

成熟期：择伐达到目标胸径的树木，采伐后及时进行更新造林，维持林分动态平衡，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1、设置对照区**

本项目共设置4块固定检测样地，具体设置在5小班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对固定样地的监测数据，对森林质量进行效益评估。

**附件：小型仪器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个) | 备注 |
| 1 | 界桩 | 16 |  |
| 2 | 森林罗盘仪 | 1 |  |
| 3 | 花杆 | 4 |  |
| 4 | 测高仪 | 1 |  |
| 5 | 钢卷尺 | 5 |  |
| 6 | 胸径卷尺 | 7 |  |
| 7 | 游标卡尺 | 10 |  |
| 8 | 照相机 | 1 |  |
| 9 | 高枝剪 | 3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944**

**（正本或副本）**

**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示范基地建设 |  |  |  |  |  |
| （一） | 育苗 |  |  |  |  |  |
| 1.1 | 育苗及管护费 | 工日 | 47.6 |  |  |  |
| 1.2 | 种子费 | 公斤 | 2800 |  |  |  |
| 1.3 | 肥料费 | 吨 | 1 |  |  |  |
| 1.4 | 农药 | 箱 | 2 |  |  |  |
| 1.5 | 育苗钵费 | 个 | 300000 |  |  |  |
| 1.6 | 营养土 | m3 | 700 |  |  |  |
| （二） | 营造混交林 |  |  |  |  |  |
| 2.1 | 混交林营造用工费 | 亩 | 100 |  |  |  |
| 2.2 | 近自然经营用工费 | 亩 | 1100 |  |  |  |
| 2.3 | 苗木费 | 株 | 7400 |  |  |  |
| 2.3.1 | 栓皮栎苗木 | 株 | 3700 |  |  |  |
| 2.3.2 | 秦岭红豆杉苗木 | 株 | 3700 |  |  |  |
| 二 | 项目宣传牌等 |  |  |  |  |  |
| 1 | 项目宣传牌 | 座 | 2 |  |  |  |
| 2 | 示范林标志牌 | 个 | 2 |  |  |  |
| 三 | 工具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 | 个 | 48 |  |  |  |
| 1 | 界桩 | 个 | 16 |  |  |  |
| 2 | 森林罗盘仪 | 个 | 1 |  |  |  |
| 3 | 花杆 | 个 | 4 |  |  |  |
| 4 | 测高仪 | 个 | 1 |  |  |  |
| 5 | 钢卷尺 | 个 | 5 |  |  |  |
| 6 | 胸径卷尺 | 个 | 7 |  |  |  |
| 7 | 游标卡尺 | 个 | 10 |  |  |  |
| 8 | 照相机 | 个 | 1 |  |  |  |
| 9 | 高枝剪 | 个 | 3 |  |  |  |
| 四 | 技术培训及宣传资料 |  |  |  |  |  |
| 1 | 技术培训 | 人次 | 300 |  |  |  |
| 2 | 宣传资料 | 份 | 5000 |  |  |  |
| 五 | 技术咨询 | 次 | 5 |  |  |  |
| **总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